

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 淄川区区长周婷： 以认真扎实细致的工作回应群众期盼



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9月22日讯 今天上午9点，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婷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4个市民打来的热线电话。

接线结束后，周婷表示，12345政务服务热线是群众反映诉求的重要渠道，也是政府和群众重要的沟通桥梁。对于今天反映的问题，他们将高度重视后续办理工作，把12345案件质量的提升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以人民为中心，以认真扎实细致的工作回应群众的热切期盼，让群众满意，真正建设好幸福淄川。

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29期)
接话领导：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婷

1.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康桥名郡小区业主，因其房屋漏



淄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婷接听热线电话。

水物业未解决，未交物业费，物业公司限制其购买自来水，一次只能购买1吨，要求协调物业彻底维修房屋并恢复正常买水。

2.淄川区市民反映：罗村镇建陶工业园力豪陶瓷有限公司拖欠其与14名工友3至7月份工资92268元，求助协调发放。

3.淄川区市民咨询：其是白庙社区淄博车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公司一女性职工产假已休满，不上班也不请假，咨询如何与该员工终止合同。

4.济潍高速施工人员反映：昆仑镇苏王村村民以高速路设计不合理为由将车辆停放在高

速路施工现场，导致无法施工，要求协调村民将车辆开走。

5.淄川区市民反映：5月19日起其在双杨镇杨寨村华美化妆品养生会所工作，9月份离职时会所未提前打离职申请为由扣除其1000元工资，但入职时并未告知，要求返还扣发工资。

6.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为松龄路街道平安花园小区11号楼业主，房屋屋顶漏水，物业以小产权房为由不进行维修，要求协调尽快维修。

7.淄川区市民反映：将军路街道山水缘小区15号楼附近有居民养鸽子，将其他业主阳台处的平台损坏，求助采取措施规范饲养。

8.淄川区市民反映：其9月22日在淄川区长途汽车站购买9点20分去临沂的车票，等待时工作人员告知乘客已满，要其换乘11点的车，要求协调处理。

9.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松龄路街道朱家花园小区1号楼业主，其房屋次卧阳台和地上车库漏水已8年，多次向物业反映未果，求助协调尽快给予

维修。

10.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龙泉镇韩庄村村民，村东侧山上有人挖石售卖，运石车辆将村内道路及其耕地南侧的堰墙破坏，要求核实挖石是否违规并维修堰墙。

11.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寨里镇山头村村民，村中大部分村民家中已煤改气，其家中至今未安装天然气，求助尽快给其家中安装天然气。

12.淄川区市民反映：其2020年在太河镇湾头村从事危房改造工作，村委拖欠其与工友8人工工资共1.8万余元，要求协调发放。

13.淄川区市民反映：洪山镇杜坡山经济适用房地下停车位售卖7万多个，认为价格偏高，要求核实建设停车位是否有合法手续，开发商售卖是否合规。

14.淄川区市民反映：将军路街道华齐街11号楼、12号楼西首华齐修车店占道经营，影响通行，要求清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孙铭卿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翟照伟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补偿标准、补贴政策……这些问题都回复了

淄博9月22日讯 今天，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9月15日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翟照伟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1.桓台县市民咨询：其是荆家镇小元村村民，欲在村内发展肉鸽养殖产业，咨询是否可以审批土地发展养殖业。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回复：经与来电人取得联系得知，来电人考察市场认为受疫情影响，肉鸽养殖效益不可观，决定暂不养殖，后续有问题再咨询。

2.沂源县市民咨询：其父亲2000年承包南鲁山镇上土门村山林，有140亩林权证，后期该处规划为公益林，现政府准备回收，咨询回收补偿相关政策。

沂源县回复：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公益林系国家储备林项目，其父亲所承包的上土门村山林在红线范围内，非政府收回，该项目需第三方公司和项目区的相关村签订林权流转合同，流转时退还承包费并给于林权人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第三方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制定，该项目正在前期筹备阶段，未开始实施，补偿标准尚未出台，后期根据实施情况一并退还承包费及发放补偿。

3.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果里镇绍北村村民，2019年1月份村民的口粮地被村委强行流转，要求协调返还口粮地。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回复：来电人承包地共两块，分别为1.1亩和0.6亩，其反映的是0.6亩地的问题。2002年，绍北村征得承包户同意后与博汇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包括来电人在内的150余户家庭承包地共599.51亩种植速生杨，合同期限至2022年。2018年9月6日，绍北村召开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决定与博汇公司废止合同。2018年12月，经果里镇政府协调，绍北村废止与博汇公司签订的合同，收回土地发包。2019年，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公开招标等程序，将收回土地全部流转给本村种粮大户用于粮食作物种植。2020年10月，来电人曾要求协调返还土地，县镇多次协商，因双方在补偿费用上分歧很大，一直未能协商成功。镇政府将继续协调，争取双方在补偿数额上达成一致，如果协商不成，建议来电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桓台县市民反映：其为马桥镇南营村村民，2018年其住宅和邻居互换，后期其房屋拆迁，原址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同村村民和其情况相似的都已经领到复垦费，但其没有，要求发放复垦费。

桓台县回复：经核实，来电

人2008年左右和邻居互换房屋，来电人将换回的房屋拆除并在马桥镇鼎馨南区购房。按照当时优惠，购房人拆除旧房将腾空宅基地上交村集体所有后，可获得减免1万元的购房款优惠。经了解，来电人已享受1万元购房优惠。2010年起，南营村开始实行旧村拆迁，才有了拆迁复垦费。因来电人所拆房屋在复垦费执行前，不存在复垦费发放问题。

5.临淄区市民咨询：其承包齐都镇南关村耕地种植粮食，咨询现行粮食补贴政策。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回复：针对当前种粮补贴，目前仅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当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为补贴发放依据；今年，国家为积极应对农资价格上涨，保障种粮农户收益，对实际种粮农户发放一次性补贴。除这两项补贴外，国家对种粮农民无其他补贴发放。

6.文昌湖区市民反映：2017年商家镇东官村将村民基本农田流转建公园，村委私自签订合同，合同中记录“已与村民签订土地合同收回承包书，原承包合同作废”，但村委并未与村民签订土地合同收回承包书，认为合同内容与事实不符，要求查处。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回复：来电人反映的系文昌湖区水资源保护及水环境治理项目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经调查了解，因村“两委”换届时东官村已通过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村土地承包经营方案等事项进行表决，东官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进行了表决通过并正常给村民支付流转资金。土地流转费用由全体村民按照1000元/年发放，经查阅东官村账目，土地流转费用均按年由全体村民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批量发放到村民银行卡(存折)。

7.淄川区市民反映：2019年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百企建百园项目规定，园子建好后有奖补资金，其园子2019年建好，求助协调尽快发放奖补资金；镇上将其建设大棚房拆除，要求核实是否有相关补贴。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回复：百企建百园项目资金已列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作为指导性任务统筹整合切块下达至各区县。2019年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百企建百园项目资金已整合切块至淄川区，由其在本区县涉农整合资金中进行奖补。下一步将督促淄川区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百企建百园”工程资金，推进资金拨付到位。大棚房拆除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部署开展，目前无相关补贴。

8.桓台县市民反映：其是田

庄镇甸东村村民，其对象户口农转非后土地确权并发放确权证，现驻村干部以确权证是违规发放收走，要求协调返还。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回复：经调查，1999年4月20日田庄镇甸东村进行二轮土地延包时，来电人的妻子已失去甸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村集体未对其分配土地。2014年农村土地确权时，来电人妻子向村委提供了一份2012年2月13日的证明，甸东村村委给其进行了确权发证。经转田庄镇司法所了解，土地确权须有村内分配土地的承包合同书作为依据，来电人妻子无法提供1999年4月20日时任甸东村村委会主任张某某签名盖章的桓台县土地承包合同书，也不能提供2008年3月20日时任甸东村村委会主任刘某某签名盖章的桓台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2012年2月13日所出具的证明是无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规定，来电人妻子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文件规定，故甸东村村委按程序撤销来电人妻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证书。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孙铭卿